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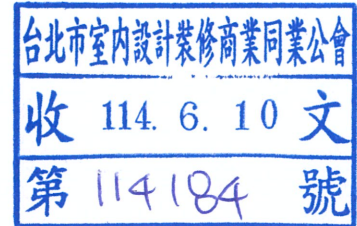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21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750210_1146121757_1_ATTACHMENT1.odt、
37750210_114612175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4年5月9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4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108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6/10
16:14:30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305開標室

主席：楊景程正工

紀錄：柯主安

一、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70號3樓之4建物，領有113裝修(使)第1499號合格證，為113年3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審查人員：吳元興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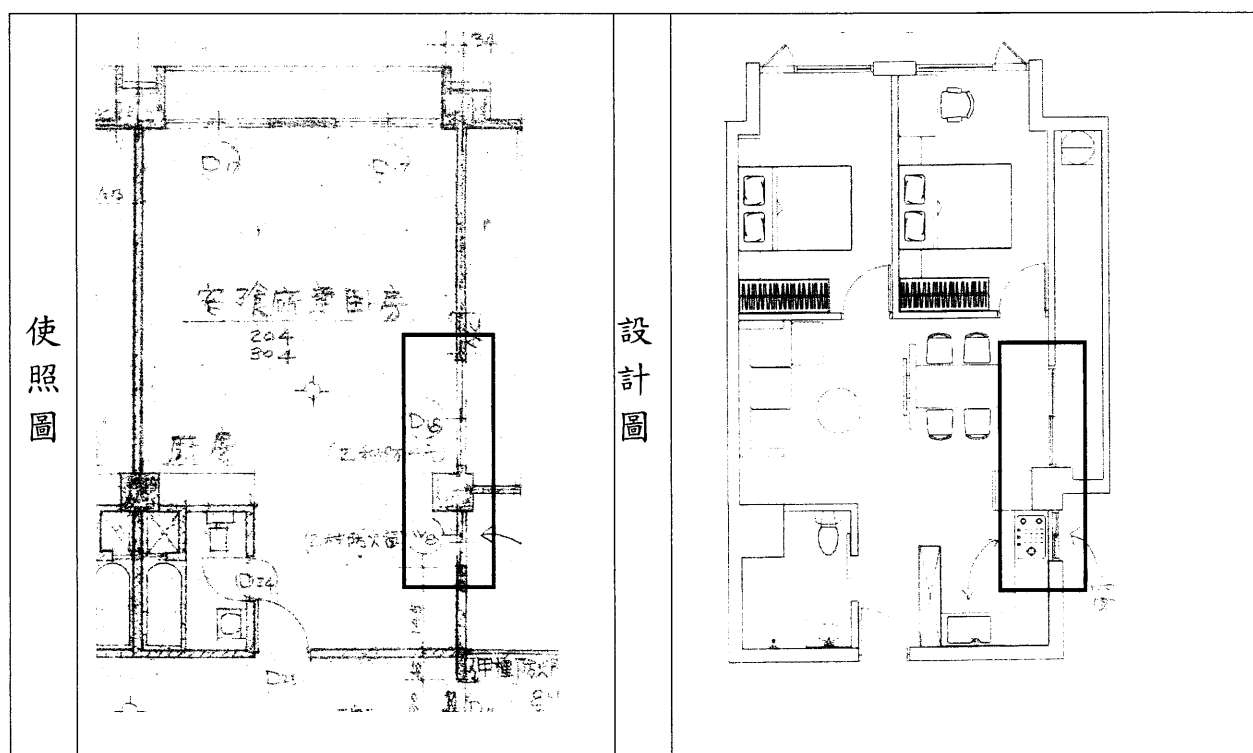
1. 初審意見：「管道間面積縮小，請檢附上下樓層現況照片，以做比對。」。

2. 建築師陳述意見：(略以)

決議：免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113年審查原則講義QA第110點：「Q:使照圖標註為乙種防火窗，現況已為一般窗戶或外牆既有門窗，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5 條、110 條規定檢討?A: 1. 旨揭違規使用情況，若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5 條之規定，應於圖面依本原則第22點標示，並檢附現況照片，得免按原核准圖復原。2. 未涉併案辦理立面變更者，得免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 條之規定。」，因有設計建築師對該審查原則有疑義，故提會討論。



決議：

維持依113年審查原則講義 QA 第110點辦理，倘未更新該窗戶即可標註原有窗。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物所有權人身亡，已辦理除戶登記，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申請室內裝修時可否檢具除戶證明及公證之繼承人作為室裝之建物所有權人。

決議：可檢具除戶證明及繼承系統表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有關預售屋型態辦理簡裝，申請許可階段尚未辦理產登，惟竣工階段已完成產登(過戶完成)，表單應如何勾選及檢附何種文件？提請討論。

▼1B 表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	-----------	---	---

▼2B 表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已於圖說審查時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已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	-----------	---	---

決議：竣工階段於2B表勾選其他，註明「本案已辦理產權登記，檢附建物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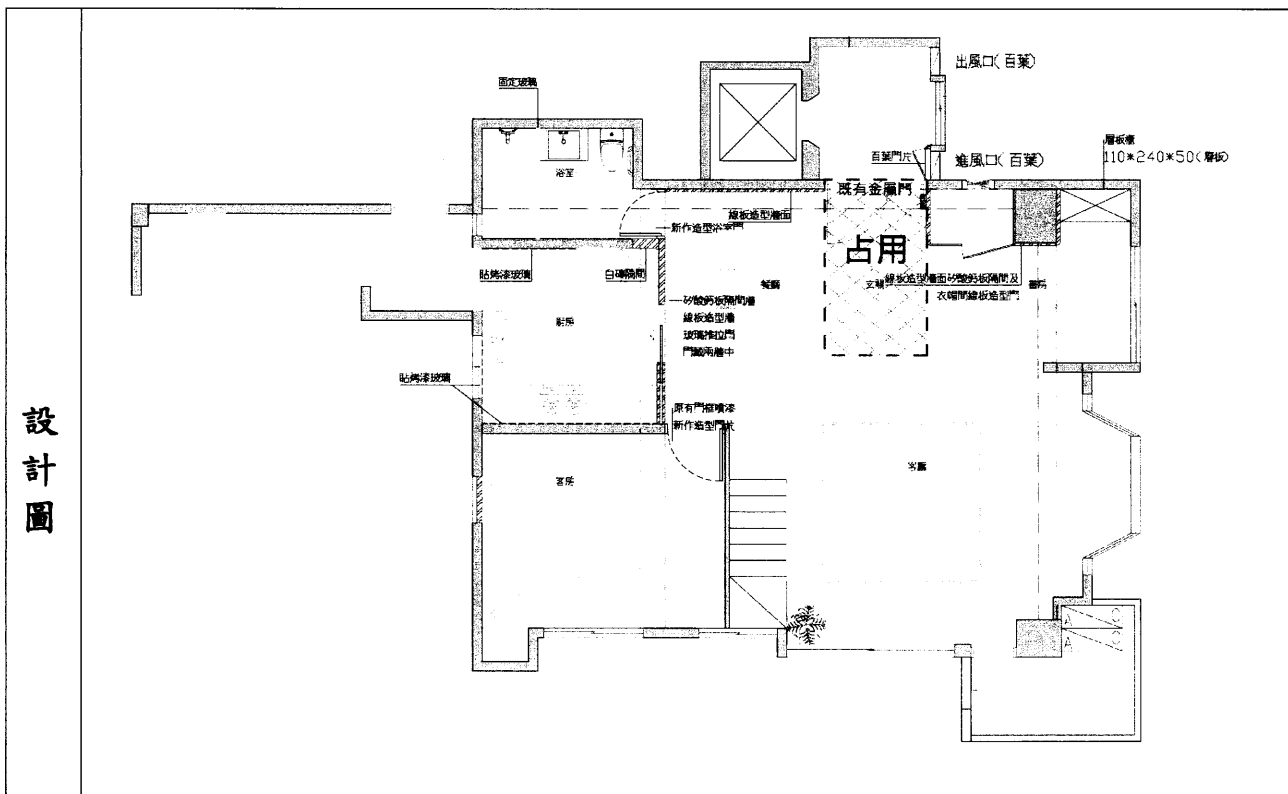
提案五

案由:有關室內裝修涉及管線貫穿防火區劃部分，貫穿處之防火填塞材料，如屬小範圍，是否得以一般水泥填補，提請討論。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2621號函辦理。

提案六

案由:有關113年講習會講義QA第90點:「Q:室內裝修案涉及占用共用部分，審查原則為何?A: 1. 占用共用部分者，須符合以下規定:…(2)占用部分若為排煙室者，在不妨礙或破壞原核准進排煙功能之前提下，得舉證後依既有違規使用處理。否則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3)占用部分如涉妨礙防火避難規定(如防火區劃、步行距離等)致影響公共安全者，應恢復原狀或於合法範圍內改善。(4)占用部分不得新增分間牆。(5)外推之分戶牆或分間牆不得拆除後重新施作。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倘占用部分大門非防火門，申請室裝時是否可更換為新設防火門?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

決議:本處正進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之修正作業，擬將該條文之保存期限部分納入修正範圍，調整為三年。

案由：有關本局113年1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2658號函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已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者，竣工查驗申請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3年，逾期則不再受理，自113年3月1日起實施，…」及112年8月25日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臨時提案：「有關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展延期限相關規定重申；以及如遇逾期案件重新申請時，是否請建築師公會逕

行取消，免請申請人向本局申請室裝失效相關函文。決議：一、逾期失效之申請案如同一地址申請新室裝案件，請公會逕行同意申請，免向本局申請前次室裝逾期失效函文。二、尚在工期內重新申請案件，如申請人為同一所有權人，請公會逕行同意申請。…」，是否同一地址自施工許可證失效之日起即可重新至公會辦理新案。

決議：逾期失效之申請案若重新申請新室內裝修案件，將不適用本局113年1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2658號函所載『逾期案件得於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3年內可辦竣工』之規定。

臨時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局108年10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760號函高層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區劃牆變更，可否免併案辦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防火區劃」變更，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尚須研議，俟簽准後再行修正相關表單。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一、會議時間：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市政大樓 3 樓 S305 開標室(南區)

三、會議主席：楊景程

記錄：柯主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林大祐 楊景程 柯主安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梁淑如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俞昶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單位	人員簽名
吳元興建築師事務所	江廷如